

**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、3 月 30 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变更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》。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405 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326,223,69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5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，董事金明先生、李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剑平先生、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、焦红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22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20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 %。

3、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204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票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223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17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票 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《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216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,326,21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、焦红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4月7日